

# 走街串巷的“荧光侠”，成了平安的“守望者”

通讯员 贾默林

**本报讯** 在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活跃着一批以“安”字为核心、以村社名为题头的志愿者服务队。他们身穿醒目荧光背心，穿梭在大街小巷，被居民亲切称为蛟川“荧光侠”。

蛟川街道地处城乡接合部，外来人口多、人员流动大、安全风险高。针对个别地段打架斗殴、小偷小摸频发，蛟川街道于2018年组建起志愿者巡防队、从事公益服务。他们每晚通过扩音广播、现场巡查、入户提醒等方式，震慑潜在犯罪分子，提醒群众加强安全防范。如今，“荧光侠”队伍已发展到20支、800多人，覆盖20个村（社区）。两年多来，他们全年无休守护群众平安，协助警方发现各类犯罪证物100多件，提供各种线索500多条。

蛟川街道人口成分复杂，居民需求多样，求助较多。因此，“荧光

侠”队伍立足实际推出“个性化”服务。中一社区“中安”志愿者服务队中有电工技能志愿者在巡逻期间随时接受居民关于用电问题的求助，上门帮助居民检查、维修电路。在几次因轨道交通修建临时停水期间，临江社区“临安”志愿者服务队主动帮助来不及存水的居民储存保管饮用水。疫情防控期间，“荧光侠”更是全部扑到一线，协助消毒、设卡、摸排，有力支援了防疫工作。

街道矛调中心成立后，“荧光侠”又担起了基层矛盾纠纷调解的重任。针对小区内乱停车导致居民争吵的问题，东信路社区“信安服务队”主动站出来，指挥小区车辆停放。因商户摆摊占道引发行人不满，南洪村“南安服务队”积极出面规劝经营者，赢得了群众的赞誉。今年以来，“荧光侠”们先后处理各类居民纠纷500多件，调解家庭矛盾100多件，成为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压舱石”。

## “五心”工作暖民心

通讯员 朱甜甜

在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过程中，嵊州公安局黄泽派出所积极探索建立新形势下群防群治工作新格局，组建了由121名退伍老兵组成的“旗兵义警”志愿服务队，通过践行用心学习、真心沟通、贴心防范、热心帮扶、暖心服务的“五心”工作法，不断拓展和延伸“旗兵义警”服务内涵。

义警队伍定期在辖区主干道、人员密集场所和案件多发区域开展治安巡逻、配合处理突发事件。充分利用早、中、晚、夜宵四个时间段，他们在菜场、企业食堂、夜宵摊点等处开展有针对性的反诈知识宣传，提高群众反诈意识和能力。在他们的参与下，辖区发案率同比下降了33.3%。

义警队员还通过日常走访掌握社情民意，主动担当为群众排忧解困。革命老兵周大爷家境困难且子女不在身边，义警队员时常陪他聊天，并送去生活用品。村民沈大姐身患尿毒症多年，义警队员多次上门慰问，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义警队员还被聘用为村级代办员，为群众代办户籍信息变更、新生儿落户等39项业务，帮群众实现“家门口办事”。

## 一个码 全能办

日前，长兴县吕山乡研发的未来社区服务平台正式上线。依托平台的便民服务程序，吕山乡打造了村居管理网格化、服务在线化、应用便捷化的农村数字社区新模式。同时，吕山乡还将原来的“诚信码”“解纷码”进行整合，群众只要认定一个“长兴码”就可以办理全部事项。

见习记者 钱岚  
通讯员 王萍

## 服务宣传入人心

通讯员 张笑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流动人口与出租房屋服务水平，新昌县公安局羽林派出所通过线下线上相结合方式，推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宣传工作。线下，民警入企上门，详细讲解申报居住登记、申领居住证等相关内容；线上，民警则通过越警管家、企业微信群、出租房房主QQ群等平台开展宣传，增强流动人口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今年来，羽林派出所共开展各类入企宣传活动25次，发放宣传单3500余份。



## 信用治超，6万余辆货车被劝返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周雨顺

**本报讯** 利用省高速公路治超非现场平台，定期整合高速公路收费站的称重数据，有超限记录的货车在处理完毕前将被限制进入高速公路……今年以来，湖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积极推进信用治超工作，治超效果显著。据统计，全市高速公路入口被阻截劝返货车62375辆，超限率从去年的近12%下降至

0.28%。

去年6月，湖州市交通执法队针对大量超限超载车辆绕走国道和农村公路造成路面损坏、路面安全等问题，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狠抓公路货车超限超载。一方面，依托普通公路治超检测站(点)，执法队与交警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常态化长效机制，持续开展联合治超，保持路面威慑；另一方面，加快推进非现场执法点系统升级改造，电子抓拍普通公路上的超限超载车辆。

##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2020年第18号

浙江省锻造行业协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4月1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6、2017、2018年度检查，情节严重。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20年10月29日

##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2020年第22号

浙江省家庭农场协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4月1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6、2017、2018年度检查，情节严重。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20年10月29日

##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2020年第21号

浙江省京昆联谊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4月1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6、2017、2018年度检查，情节严重。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20年10月29日

##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2020年第19号

浙江省中国文化研究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4月1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6、2017、2018年度检查，情节严重。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20年10月29日

##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2020年第20号

浙江省科技翻译工作者协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4月1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6、2017、2018年度检查，情节严重。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20年10月29日

##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2020年第17号

浙江省生物质能应用行业协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4月1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6、2017、2018年度检查，情节严重。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20年10月29日